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  
除治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148-ZDYR

---

采 购 人：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  
(项目编号: HZZC2020-C3-220148-ZDYR)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0-C3-220148-ZDYR

项目名称: 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585800.00)

最高限价: 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58580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服务采购,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

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材料购买采购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 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报名资料通过核查的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 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从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钟山县民族路7号

联系方式：林工，0774-89806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8828720

##### 3.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148-ZDYR
2	3	<p>供应商的基本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11	<p>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p> <p>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2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须足额交纳。</b></p> <p>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从基本账户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下账户，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资金到户收据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b>【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在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收款单位确认该磋商供应商款项到账后方可开具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请磋商供应商考虑转账时间及保证金资金到户时间，否则后果自负】</b></p> <p>账户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分行</p>
5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6	14.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7	1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7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u>
8	18.4.1	磋商时间：2020年10月27日10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u>
9	26	履约保证金：无
1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585800.00）
14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148-ZDYR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9.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6）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1.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未提供，响应文件无效；2. 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账收据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申请退保证金的函原件）。

1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账收据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及申请退保证金的函原件）。

注：磋商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自行核对汇款交易信息，服务期限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14.1.3 在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注明：

(1) 项目名称：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

(2) 项目编号：HZZC2020-C3-220148-ZDYR

(3) 供应商名称：\_\_\_\_\_

(4) 供应商地址：\_\_\_\_\_

(5)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4.1.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

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6. 截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名报到，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7. 磋商小组组建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8. 评审程序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8.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8.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4 磋商

18.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供应商投标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

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最后报价

1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8.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5.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0. 评审与比较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0.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评标报价=磋商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特别说明：**

22.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12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9)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8.5.3、18.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七、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钟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7.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0.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质疑联系部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828720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31.5 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通讯地址：钟山县北路10号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2018-2020年钟山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治理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 一、目的意义

对钟山县钟山镇松材线虫病疫点范围内及其他乡镇的松树枯死木进行一次性伐除并进行消毒灭杀，避免疫情扩大。

### 二、服务时间、地点和目标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地点：钟山镇各村委及石龙镇大虞村、回龙镇东风村及其他乡镇公路沿线。

服务目标：将发现的2130株枯死疫木全部砍除并进行消毒灭杀。

### 三、主要技术措施

1. 彻底清理疫点，切断枯死疫木病原的传播途径。

(1) 主干及枝条处理：伐倒枯死疫木，将伐倒的主干和枝分段，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地点进行就地烧毁（或粉碎），将所有细枝和松针、树皮全部当场集中烧毁。

(2) 伐桩除治方法：伐桩高度在5cm以下，扒开树桩周围泥土，剥除树皮，伐桩断面用油锯锯成“井”字形槽，用16%虫线清50倍液喷淋，然后盖膜、埋土20cm。

枯死疫木伐倒，烧毁（或粉碎）和伐桩处理均一律当日完成。

2. 强化管理，把好根除质量关。

要实现根除目标，彻底控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把好除治质量关十分重要。制定一整套的工程质量监管办法，责任到人。主要从四个方面把好除治质量关：一是使用优质药物和器械；二是要求对枝桠清理要干净，原地归堆进行烧毁处理；三是为防止疫情向外扩散蔓延，疫木连同所有的枝桠材全部就地处理；四是要求做到并全部杀虫除害处理。

3. 加强监督，把好检疫关。

为巩固工程根除成效，第一，杜绝疫木无序流动，严防疫情向外扩散蔓延；第二，主管部门监管好病死木范围内的枯树管理工作，禁止任何人搬运枯树下山。

### 四、主要技术指标

1. 枯死松树100%伐除。

2. 伐桩除害处理100%。

## 五、其他说明

1、操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交通距离远近，均不因此增减费用，亦不因此延长施工期。

2、砍伐的疫木进行定位，并在图上标注，对疫木的近景、远景、伐倒后、焚烧、碳化各拍照一张。

3、处理结束，及时总结、汇总，并提交图、文、表等有关材料。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工作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设备技术、服务承诺、企业综合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20分。

(6)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评标价 × 20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价=磋商报价。

(2)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

等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无效）

## 2、工作实施方案分.....40分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2分）：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13~25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施工计划、措施合理，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三档（26~40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施工计划、措施安全，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 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设备技术分.....16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由全国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技术培训中心颁发的“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结业证书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

（2）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由国家林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三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满分8分。

（3）投入设备：具有移动式粉碎机得2分，具有无人机得2分，满分4分。

（以上人员证书资料、设备发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作为评分的依据，不得计分。）

## 4、企业综合实力分.....4分

（1）磋商供应商获得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A级证书的得2分，获得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的得1分，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

（2）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含2018年）承接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作为评分的依据，不得计分）

## 5、服务承诺分.....1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3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4~6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7~10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6、总得分=1+2+3+4+5****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工作实施方案分高优先、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设备技术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分高优先、企业综合实力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1	钟山县 2020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木除治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时间：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当内容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 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账收据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5、竞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格式）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竞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磋商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2019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注：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流通 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